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潤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47萬1,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7,77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